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汶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即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李展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向原權利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每月為一期，計分48期，第一期付款日為111年9月30日，並以每月之30日為繳款日，每期11,629元整之期付款，並由台新銀行提供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予立約人，並有遲延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相對人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111年9

01 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作為債務人李展權向原
02 權利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之擔保，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
03 558,192元之動產抵押權，契約有效期間為自111年8月30日
04 起至121年8月30日止，經登記在案。嗣原權利人台新國際商
05 業銀行112年8月2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並經聲請人分
06 別於112年8月28日通知債務人李展權（因債務人未按期繳款
07 併為催繳通知）；及於113年7月29日通知相對人汶欣國際租
08 賃有限公司，債務人部分雖於112年9月2日因招領逾期退
09 回，惟上開函件係向債務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可認已達到
10 其可支配之範圍，發生送達效力（債務同時視為全部到
11 期）；另相對人部分於113年7月31日送達相對人。詎債務人
12 前揭借款自113年6月30日起又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
13 404,597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14 償，並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交通部公路總局動產擔保交
15 易線上登記證明書、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
16 （動產抵押）移轉契約書、債權讓與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
17 催告清償函及收件回執、攤銷表等為證。

18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債務人李展
19 權，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
20 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21 三、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3 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6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9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179號					
編號	物品名稱	車牌	廠牌	年份	顏色	物品所在地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租賃小客車	RAP-2030	寶馬	2010年	黑色	屏東縣○○鎮○○路00號	
-----	-------	----------	----	-------	----	--------------	--